

為什麼我不能原諒妳？

對於曾虧欠我們，或傷害我們、又或不信任的人，我們或許裝作不屑一顧，卻又無從放下，一直耿耿於懷，……他們可縈繞著我們大半生，真是至死方休。

我們必須承認，「寬恕」是神所喜悅的屬靈果子，古人亦云：「夫子之道，忠恕而已矣！」但我們總是對於得罪我們的人，表現出驚人的記憶力，他每一句傷害過我們的說話，他當時是怎樣說，用上哪一隻字，他那時的神態…簡直歷歷在目，即使「他」灰飛煙滅，我們也有本事認出他來，這種驚人的記憶力，恐怕連自己也感到驚訝！

為什麼我不能原諒妳？不是我不夠氣量！或許是我未曾真正地「經歷」主的愛。主在馬太福音十八章講述一個比喻。有一個王向他的僕人追討一筆「千萬銀子」的欠債，僕人到期未能償還，主人本想賣掉他和他妻子兒女，並一切所有的來償債，但那僕人哀求主人，說：「主啊，寬容我，將來我都要還清。」主人就動了慈心，把他釋放了，並且免了他的債。正當那僕人歡天喜地離開時，遇見他的一個同伴欠他「十兩」銀子，便揪著他，掐住他的喉嚨，迫他還債！他的同伴幾乎用同樣的話去央求他：「寬容我吧，將來我必還清。」這僕人卻不聽，竟把他的同伴下在監裡。主人知道這事後勃然大怒，將這僕人也一同下在監裡。

其實，在當時的法理上，那僕人並沒有做錯什麼，「欠債還錢，天公地道！」若無法償還，自然要變賣一切作抵押、作賠償，今天的社會稱為

「清盤」，或「被」破產，也是理所當然。所以，主人所以大怒，不是僕人做了什麼壞事，而是他不明白「主的心」！

耶穌不是無緣無故講述這比喻，背景是彼得問主：「我弟兄得罪我，我當饒恕他幾次呢？到七次可以嗎？」，耶穌回答卻是令人震驚的幾何級數字：「不是到七次，乃是到七十個七次。」跟著主才帶出這比喻。（太十八 21-22）

主要求我們要「憐恤」人，並非我們有過人之處，只因我們是先被憐恤的一群，所以我們應懂得被憐恤的寶貴。再者，當我們像主憐恤人時，我們就更明瞭主憐恤我們的心。

為什麼「我」不能原諒妳？恐怕…是「我」未曾真正被主的愛所觸動，試問「我」又如何懂得原諒妳……

今天信徒在教會或肢體相交中偶遇不快，不時聽到一些屬靈的片語，如：我相信基督仍在這裡作王！我深信神掌管這事！神一定會教導那人！神會舉起基甸的刀等等……對不起！我真的感受不到說這話的人，明白主的寬恕和憐恤的心，他們卻顯出堅定的「信心」，相信神會出手懲治那人，那時人心才得大快。就像撒馬利亞人不接待主時，雅各、約翰對主說：「主啊，你要我們吩咐火從天上降下來燒滅他們，像以利亞所做的嗎？」猶幸耶穌是責備兩個門徒，說：「你們的心如何，你們並不知道。人子來不是要滅人的性命，是要救人的性命。」（路九：54-56）

真的.....有時我們的心如何，我們真的不知道！或許比喻中主人最後的一道問題，值得我們再三細味，他固然問那僕人，但也像問彼得...問我們.....

「你不應當憐恤你的同伴，像我憐恤你嗎？」太十八 33